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14653号

孙孟忱:本院受理的原告韩荣华与张丽华、孙孟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向你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14653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张丽华偿还原告韩荣华借款本金56.1627万元及资金占有使用费(自2024年11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,以本金56.1627万元为基数以2024年11月执行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,已偿还13448.52元)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二、驳回原告韩荣华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0300元、公告费200元(第一次),公告费(第二次)以实际发生为准;原告负担2300元,其余均由被告张丽华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红旗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